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西[2025]1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湘西州广播电视台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

申请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31004485263507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锋

联系电话：0743-8561053

地 址：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140号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^(注)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：全省、内容为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：2025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2日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

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25年 7 月 24 日

联系人：唐云凯

查询电话：0743-8238573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>

监督电话：0743-8238562

（注）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1.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
2.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